



△ 414 第一七三号

付 呈 特別市議會議員 神岡 道雄 先生 啓

市 政 課

索引  
番號  
1

案號  
第 10 號

公  
務  
廳  
文  
書  
室

미완결

기  
전  
문  
서

90.3.29  
原函

申  
90.3.29  
原函

부  
시  
장

시  
장

內  
務  
국  
장

市  
政  
국  
장

選  
舉

국  
장

국  
장

總  
務  
과  
장

과  
장

文  
書

기  
안  
자

面  
議

特別市議會議員補闕選舉實施에 關한 件

當市議會議長으로부터 議員 關員 (雜路第二區) 通知

小育斗 合기 地方自治法 第八十八條의 規定에 依斗여 이

의 補闕選舉를 左記 日字에 實施 고 자 斗 으 며 外 斗 是 斗

別案을施行하되  
裁決을仰請하시이다

記

一 進學日字 五月 日

一 進學區域 鍾路區 第二進學區

公告案

計是特別市公告案

地方自治法第廿八條外規定外依本法當即議

議員補選選舉法左記外如實施行各

公告

民國三九年四月廿九日

計是特別市長高在鳳

記

一選舉日 五月八日

一區域 鐘路區第二選舉區

(案 二)

年 月 日

對 邑 特 別 市 長

內 務 部 長 官

全

件

~~議 會 議 員 兩 員 鍾 路 第 二 選 舉 區 補 缺 選 舉 日 之 別 紙 寫 下 如~~  
此 公 告 斗 外 音 引 茲 以 報 告 斗 下 矣

(公 告 文 寫 意 淨 書 務 記 號 及)

案 三

年 日 日

市長特別委任

局長 課長 貴工

全 注

首題 斗件 鍾路區第二選舉區文箕五議員死亡。至因也補願  
選舉를實施키로別紙斗如也。公告斗也。나諒知斗可也。

公告之令 證書移記 (호수)

案 四

年 日 日

市政課長

公報課長 貴下

公 件

首題 公 件 鐘路第二區選舉區之其二議員死亡之公上因之補闕  
選舉 公 實証 引至 別紙 外如 公 告 并 其 公 司 所 報 外 摺 載 并  
外 个 公 告 務 望 並 計 外 以

(別紙は公告之を添送せらる)

通 知 案

年 月 日

外 官 特 別 市 長

外 官 特 別 市 議 會 議 長 貴 下

公 件

首題斗件 鍾路第二區學區 文策王 議員 死亡 至 因 此  
補闕選舉 意 實施 斗 至 通 紙 斗 知 斗 公 告 斗 外 斗 斗 斗 斗  
通知 斗 斗 斗 斗

(別紙七 公告文 念 添 送 董 氏)



地方自治法 拔基

第八十八條 議員의 闕員이 生겼을 때에 是當該自治團體의  
長은 議會로부터 闕員通知書를 받은 後 五十日以内에  
補闕選舉를 行하되 그 選舉日은 選舉日前 三十日까지  
公告하여야 한다. 但 補闕選舉에 依하여 當選된  
議員의 任期가 六月未滿인 境遇에 是이를 行하지 아  
니한다.